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諒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719元（計算式：756,436元＋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8計算之利息17,530元＋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8計算之違約金1,753元＝775,71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8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書記官 葉宜玲